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委託鑑定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第五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

委託單位 (發票抬頭)		發 票	統一編號：_____
案件名稱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
負責人		鑑 定 標的物地點	
地 址		鑑 定 原 因	
聯絡人		鑑 定 事 項	
電話/傳真			
行動電話		系 爭 標的物價值	
E-mail		鑑 定 報 告 書	份(以三份為原則)
<p>檢附鑑定申請費新台幣壹萬零伍佰元整(含稅)及鑑定相關資料。委託單位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足願依 貴會要求補足，以利鑑定工作進行。請 貴會依據上列事項惠予鑑定為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電 機 技 師 公 會</p> <p>委託單位： _____ 負責人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加蓋委託單位及負責人印鑑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備註：

- 1、鑑定相關資料請委託單位加蓋印信。
- 2、一般性鑑定案鑑定費用伍萬元以上；安全事故鑑定案鑑定費用捌萬元以上。
- 3、在繳交鑑定費時得扣除鑑定申請費新台幣壹萬零伍佰元整(含稅)。
- 4、委託單位提出鑑定申請，如因委託單位因素取消鑑定，已繳交壹萬零伍佰元(含稅)之鑑定申請費不予退還。
- 5、鑑定之相關作業依公會公文為依據。
- 6、鑑定報告書以一次為限，如需再鑑定時請重新申請。
- 7、於公會寄出報價函文後，委託單位須於文到 14 日曆天內繳清鑑定費用，逾期視同取消鑑定，如需再鑑定請重新申請。
- 8、會址：10691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； 電話：02-27788898 傳真：02-27788900
- 9、公會銀行帳戶資料(請於匯款後將收據影本傳真至公會，再以電話確認)
銀行資料：【台北富邦銀行忠孝分行】【305102103705】【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】